

# 数学学院 2022-2023 学年第 2 学期

## 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学生专业分流通知

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落实“以生为本”办学理念，学院自 2019 级本科生起实施专业类招生培养。为切实做好专业类学生分流工作，根据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华南工教〔2018〕32 号）和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学生专业分流指导意见》（华南工教〔2018〕42 号）和《数学学院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学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开展 2022-2023 学年第 2 学期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。

### 一、分流原则

1.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。提前公布分流方案，并做好宣讲引导工作。分流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确保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平公正性。

2. 可持续发展原则。根据各专业的办学条件、社会需求及未来规划，科学合理确定各专业接收学生人数，确保专业以及学生的可持续发展。

3. 分类指导原则。根据不同类型学生的具体情况（生源来源、学业背景等），分类制定专业接收计划，按类别单独排序、择优录取。

4. 个性发展原则。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，分流工作中引导学生综合考虑自身学业成绩、兴趣特长、职业规划等情况，理性选择专业。

### 二、组织机构

## 1.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:

组 长: 温焕尧

副组长: 李兵

组 员: 邓 雪、郭 艾、金海洋、刘深泉、潘少华、夏 立  
杨启贵、张 梅、周富军、朱长江、杨文萍、饶博文

## 2. 专业分流监督小组:

组 长: 吴 垒

副组长: 邹 敏

组 员: 凌卫新、郑 璐、许妍 (兼辅)、魏桥 (兼辅)

## 三、分流对象、专业范围和专业接收计划

### 1. 分流对象:

数学学院 2022 级数学类全体本科全日制在籍学生, 包括全日制在籍留学生 (不包括入学即已按具体专业招生入校的全日制在籍留学生)。明确提出不参与分流的休学学生以及其他年级已确定专业且降级至 2022 级的学生, 不参与专业分流。

### 2. 专业范围:

数学与应用数学、信息与计算科学、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

### 3. 各专业接收计划:

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: 不超过 140 人 (含港澳台学生最多 4 人;  
少数民族预科班最多 3 人, 外籍留学生最多 1 人, 数学与应用数学 (统计学) 含 2021 级降级的 2 位同学)

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: 不超过 70 人 (含港澳台学生最多 4 人;  
少数民族预科班最多 3 人, 外籍留学生最多 1 人)

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：不超过 50 人（含港澳台学生最多 4 人；少数民族预科班最多 3 人，外籍留学生最多 1 人）

#### 四、分流方式及分流原则

1.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审核，（学院总共有三个专业（四个方向）参与专业分流，每位学生均需填报三个志愿）。根据学生志愿，结合学生第一学期成绩的高低确定合适的专业。若有特殊情况，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进行统筹微调。

第一轮按照第一志愿确定专业，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不超过某专业人数限制时，这些学生直接定为该专业。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超过专业人数限制时，则按照学生第一学期已修必修课程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（以教务管理统计为准）进行排序，择优录取（若绩点相同的情况下，优先参考学生第一学期的数学分析（一）首次正考成绩、该分数仍然相同则再依次参考高等代数（上）和大学英语（一）首次正考成绩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录取）。第一轮未确定专业的学生，根据第二志愿进行第二轮次的专业确定，以此类推。若出现专业人数受限和分布不均时，根据志愿和成绩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进行统筹。

2. 对于外籍留学生、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、港澳台学生按照指标单列，分类排序的原则，由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根据学生报考志愿，结合学生第一学期已修必修课程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（以教务管理统计为准）进行排序，择优录取，确定最终分流专业。

3. 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在新教务系统报名，视同放弃专业分流选择的权利，由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统筹进行专业分流。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对拟分流名单进行公示，并根据公示反馈情况确定最终分流名单。

4. 休学等特殊情况的，复学后原则上只能返回原专业就读或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五、分流工作安排

1.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，学院面向参与分流的全体学生召开专业分流动员宣讲会，由本科教学副院长与专业负责人解读分流方案、介绍各专业的特色，分流工作小组成员解答学生疑问，引导学生根据自身学业成绩、兴趣特长、各专业名额等情况理性报名，选择合适的专业。

2. 2023 年 3 月 24 日-28 日，学院组织学生根据自身学业成绩、兴趣特长、各专业名额等情况理性考虑，在教务系统中进行专业分流报名。报名截止后不能变更。（系统操作参看通知附件）。

3. 2023 年 3 月 29 日-4 月 5 日，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审核，根据上述分流方案进行分流

4. 2023 年 4 月 6 日-4 月 12 日，学院将教指委审核通过的拟分流名单进行公示。在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可向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。公示结束后，分流结果不再调整并上报教务处备案。

5. 2023 年 4 月 14 日，学院在教务系统中提交分流名单，于教务处备案，最终分流名单以教务处系统审批或发文为准。

附件：数学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新教务系统学生报名操作流程

数学学院

2023 年 3 月 22 日

附件：

## 数学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 新本科教务系统学生报名操作流程

专业分流学生报名（学生操作）：

1. 登陆路径：新教务系统学生端-信息维护-专业分流确认
2. 操作说明：学生在新教务系统中选择自己想选的专业，先选择的专业将作为第一志愿，第二选择的专业为第二志愿，以此类推，按照选择专业的顺序作为志愿先后。

分流专业确认

学号: 201966174358 姓名: 王心雨 性别: 女 学院: 材料科学与工程

分流专业确认列表				
操作	审核状态	确认人数	学院	年级
取消	【待审核】	2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2019
取消	【待审核】	2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2019
申请	【待确认】	0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2019
申请	【待确认】	0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2019
申请	【待确认】	0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2019
申请	【待确认】	0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2019

分流专业确认信息  
已选 2

审核状态	大类标识	专业	确认时间	来源	操作人	操作时间
待审核	高分子材料与工程	申请				
待审核	材料科学与工程	申请				

没有符合条件记录!